

關於《香港文學研究的幾個問題》

的兩封信

• 盧瑋鑾 吳萱人

劉以鬯先生：

拙文《香港文學研究的幾個問題》在《香港文學》第四十八期（一九八八年十二月五日出版）刊出後，我收到吳萱人先生來信，對我的文章提出許多補充、訂正和不同的看法，我覺得值得在貴刊登出來，一方面更正補充我的錯漏，另一方面也表達一些不同看法。引起討論，是香港文學研究必須的。因此，我徵求了吳先生的同意，把他的信交給貴刊，希望貴刊能發表。其中有些部分有關私人問題，我也徵得吳先生同意刪去。

忽忽 祝

文安

盧瑋鑾

一九八九年一月五日

瑋鑾老師：

剛剛讀完您刊於《香港文學》的大作，很有感觸，也有些意見。不過，首先更正一些小資料：向《文化新潮》改由「杜耀明」主持，「潘玉瓊」因事沒有出席，而《文化新潮》的掛銜出版人而已。我相信您只憑營冊照寫吧？那是可以理解的，有機會更好了。從這個必犯的錯誤來看，我們可知攪史料多頭痛（一笑！）涉及我的部分是：「整理香港文社史料，但仍未見公諸於世」。唉，從何說起呢？可能是您善意的願望罷。不過，我真的從未為自己許下這個海口。我估計印象來自您從其他地方的綜合。正面地說，您在大作第五節三項丁段的見解很好，好到近乎

「卓見」地步，「文社史」也可如是觀之，而「文社史料」則殘章斷頁，比那些有頭有面的成名作家執筆的刊物，更難尋其踪影。又誠如大作最後的結語所言，眞真是說中了箇中要害，但，誰來回應？誰來承擔？我至今仍然認爲：搞史料不同搞創作，一定要如您結語所說的資源情況，才能做得好。

大作意見方面，有兩點：一、尉天聰文爲港《羅盤》詩刊而寫，是有所爲而來，您引用時，理應說明此點，則尉文用意不會落空，也不如您引用時的效果：「指摘香港人沒有用血淚寫下被侮辱的香港」；您用心再翻讀他的行文語氣，是勉勵年輕有可寄望的新一代文藝工作者，詩人望向人間眞實，不是敵意的「指摘」，完全不是。尉文用意與馮牧完全不可類比。馮牧的話又是「陋」所使然，尉文是「望」鐵成鋼的心裏話。二、關於「美元文化」問題。您拋出了比《文藝季》巫非士一文更早的用詞資料，並不等於該解說正確，尤其是該解說存疑慮甚多，簡直「石破天驚」。事實上，在五、六十年代南來的右派文化人並非一條心的整體，也有邊緣性的。關係錯綜複雜，你中有我，我中又有你。而去國求存於這個殖民地小島，利益關係仍是很緊張的，最常見情況就是相互猜忌和派帽子。如此境地，也難怪時報該文作者有一「石破天驚」之解語。您的大作指出用詞先「定義」的本意是好的，但也希望「原義」眉目清楚的是嗎？

我以爲，當下急迫的工作，是整理一個以文藝期刊（旁及一批有文藝篇幅的報章雜誌）主線的年表，不斷修訂補足，然後尋找刊物下落，加以書影，副線是各年代出版社的文藝書籍的出版年表，則研究香港文藝、文學，庶幾近矣。現時傳於市上的期刊年表，是向態文學營冊首訂的，當時，鄧偉權一個電話打來，便要在下默倒腦袋，但他還是有所遺漏和選擇性的，因爲有些他從未見過或聽聞，便缺錄了，後來《素葉文學》曾加以補充再發表，您看過嗎？無論如何，此表仍然有待更細緻的補充。以此主副表建立起研究的基本骨架，事情肯定好辦許多了。

信太長了，有機會再暢談。

萱人

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八日